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陕通股份

股票代码：838687

收购人：王湧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寒窑路南侧中海百贤府

一致行动人 1：王耀荣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红枫林小区

一致行动人 2：王虹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红枫林小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3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9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收购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7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9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20
一、收购目的.....	20
二、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6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查阅地点.....	3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收购报告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陕通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湧
一致行动人	指	王耀荣、王虹
百事通	指	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王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媛持有的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非上市公众公司陕通股份 69.05% 的股份，为陕通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后，非上市公众公司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成为陕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王湧

王湧，男，1959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04195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就职于宁夏军区，任干部，期间1979年9月至1983年9月在解放军南京通信工程学院学习；1984年9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西安市电信局，任干部；1991年1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海南双环实业公司，任总经理；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西安振华通信设备工程公司，任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陕西天地飞豹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1998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杨凌科森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陕西通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陕西禾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04年5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旬阳市东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2021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环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海南梓靖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21年6月至今，就职于云南梓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 一致行动人 1 王耀荣

王耀荣，女，195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湧之姐。1974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外事办，任会计，其间：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在西北政法学院学习；2008年9月至今，任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耀荣目前持有陕通股份43,871,57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869%。

(三) 一致行动人 2 王虹

王虹，女，1982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6101131982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耀荣之女。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任职员。王虹目前直接持有陕通股份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38%，且通过持有陕通股份控股股东百事通7%股权间接持有公众公司4.8333%的股份。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一)王湧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担任的职务
1	深圳正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产业规划设计；民众文化产品研发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策划；教育培训(不含学科培训及其他限制项目)；教育产品的设计和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销售；工艺美术品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无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产业规划设计；教育信息咨询；教育项目策划	收购人王湧持股100%	无

(二)除控制的核心企业外，收购人王湧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海南环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市政设施管理；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危险废物经营等	收购人王湧持股40%
2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2,000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经营和经纪活动；经营剧目创作；剧目文化衍生品销售；舞蹈演出；杂技表演；场地租赁；餐饮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文化、文艺演出	收购人王湧持股2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海南梓靖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总部管理	收购人王湧担任董事
4	云南梓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锂电池铜箔生产加工	收购人王湧担任董事

5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200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电池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天然气城市利用	收购人王湧担任副董事长
---	------------	-------	--	---------	-------------

6	广东环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	收购人王湧担任董事
7	旬阳市东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用薄膜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	收购人王湧担任执行董事

(三)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陕西百事通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王耀荣持股100%

2	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00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塑钢材料设计制做及安装工程；幕墙设计、施工；建筑材料（除木材）、家具、音响灯光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绿化工程；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水电、空调工程的设计、安装	王耀荣 任执行董事
---	--------------	-------	---	-------------------------	--------------

(四)一致行动人王虹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

1	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p>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王虹持股 7%并担任监事
2	海南睿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p>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王虹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两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投资者适当性

由于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故不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王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百事通为王媛控股的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为收购人王湧的姐姐，为公众公司股东，现持有公众公司 23.5869%的股份。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虹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的女儿，为公众公司股东，现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0538 %的股份，且通过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百事通 7% 股权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8333%的股份。

公司股东席爱香为收购人王湧的岳母，现持有公众公司 491,640 股，持股比例为 0.2643%；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王耀荣持有公众公司 23.5869%的股份，王虹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0.0538%的股份，且通过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百事通 7%股权间接持有公众公司 4.8333%的股份。

收购人王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王媛持有的百事通 90%的股权，转让后，王湧直接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百事通 9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陕通股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陕通股份《公司章程》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且本次为间接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因此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68,545,944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90.62%。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湧先生。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东及其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百事通	128,427,186	69.05%	百事通	128,427,186	69.05%
王耀荣	43,871,574	23.59%	王耀荣	43,871,574	23.59%
其他 70 余名自然人	13,701,240	7.36%	其他 70 余名自然人	13,701,240	7.36%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百事通，实际控制人为王媛。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百事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湧。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		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王媛	115,584,467	62.14%	王湧	168,545,944	90.62%

注：此处王湧持股数量和比例含收购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 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人王湧与王媛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王媛

乙方：王湧

目标公司：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10093088X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 12 号 1 幢 309 室

鉴于：

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90%的股权，现甲方自愿将其所持目标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目标公司 90%的股权，以获得该股权权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 90%的股权出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信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目标公司现有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媛	27,000.00	90%
2	王虹	2,100.00	7%
3	马亚利	900.00	3%
合计		30,000.00	100%

第二条 收购标的

乙方的收购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90%股权及转让股权所包含的所有股东权益。

第三条 转让价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考虑到乙方与甲方为父女关系等因素，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第四条 价款支付

因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易对价，故不涉及交易价款的支付。

第五条 股权转让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当完成下列事项：

5.1 积极协助、配合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修订、签署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共同办理目标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 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项文书、资料交付乙方并将相关实物资产（如涉及）移交乙方；

5.3 移交甲方能够合法有效地将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文件。

第六条 甲方承诺

6.1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未设定有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潜在纠纷。

6.2 甲方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及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6.3 甲方已履行转让股权所必需的所有法律程序。

6.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期间为股权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不作出有损于乙方及目标公司的行为，应督促目标公司依法诚信经营，并确保维持目标公司正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

第七条 乙方承诺

7.1 乙方有权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签署及履行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7.2 乙方将按本协议之规定，负责督促目标公司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3 乙方应及时出具为完成该等股权转让而应由其签署或出具的相关文件。

第八条 目标公司承诺

8.1 目标公司应及时组织股东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章程修订等事项。

8.2 目标公司应确保其他原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8.3 目标公司应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第九条 债权债务及过渡期损益安排

9.1 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前所负的债务，以及股权收购完成后因收购前的原因造成的债务由目标公司承担。

9.2 股权转让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乙方按其受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在转让完成后所占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和享有。

第十条 其他权利归属

在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甲方基于与目标公司相关的涉及目标公司和乙方现实或将来利益的一切权利，包括已现实存在和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将来可能实现的权利）均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税费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如涉及）的有关税收及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3.1 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冲突，则应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13.2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协商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14.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4.2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均由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5.2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王湧受让王媛持有的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考虑到双方为父女关系等因素，合计交易金额 0 元。因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易对价，故不涉及交易价款的支付。

（二）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资金情况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本次收购为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交易金额 0 元，不涉及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卖陕通股份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9 日，陕通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与陕通股份自然人股东王耀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直接持有陕通股份 43,570,974 股（占陕通股份股本总额的 23.43%）以每股 2.06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耀荣，本次股份转让后，王媛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王媛及王耀荣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其他买卖陕通股份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陕通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偿还情况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18,437.45	设计费	-
王耀荣	2021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14,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100 万元
王耀荣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1,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王耀荣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25 日	12,4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暂未偿还
王耀荣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王耀荣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40,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已偿还
王耀荣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14,657.53	借款利息（截止 2021 年 12	已偿还

				月 31 日)	
王耀荣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622,853.95	借款利息(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已偿还
王媛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000,000.00	关联担保	暂未偿还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69,165.43	气款	-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4,749,112.03	气款	-
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56,603.77	设计费	-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85,849.06		
陕西天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6,130,000.00	装修款	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为 137 万元
王耀荣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4 日	合计金额不超过 25,4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渭南市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31 日	预计不超过	气款	-

天然气 有限公 司	16 日	日	7,000,000		
-----------------	------	---	-----------	--	--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与陕通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担保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陕通股份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陕通股份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王湧在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股份登记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出于股权管理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媛目前居住于深圳且有其本职工作，管理陕通股份精力有限；基于陕通股份长远发展和战略考虑，决定将其所持有的陕通股份控股股东百事通集团 90%的股权转让给其父亲王湧，由王湧成为陕通股份实际控制人，继续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百事通集团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王媛女士将其所持百事通集团 90%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王湧先生，百事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二）收购人及被收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王湧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陕通股份无需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陕通股份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还需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信息披露程

序。

三、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承诺不就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就公众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公司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对公司进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

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未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不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王媛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湧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百事通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动。

二、对公众公司治理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陕通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资产独立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陕通股份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陕通股份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通股份《公司章程》关于陕通股份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陕通股份资金等情形。

2. 人员独立

陕通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陕通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陕通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之间完全独立。

3. 财务独立

陕通股份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陕通股份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陕通股份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

陕通股份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陕通股份的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陕通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和服务为城市天然气销售、工程施工等。收购人在收购后不改变公众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和服务。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

收购人王湧担任副董事长的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陕通股份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主要为：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设计等等。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因天然气销售业务开展以取得区域特许经营权为前提，且存在较强的地域限制，其与陕通股份经营的区域不同，也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承诺现在及未来均不会与陕通股份发生同业竞争，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城市天然气分销，基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地域性限制及区域特许经营性，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的情形，也不存在与陕通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情形；

2. 本人在取得陕通股份控制权以后，将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陕通股份主营业务相同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如有）采取资产出售、资产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陕通股份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成为陕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陕通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陕通股份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陕通股份借款或由陕通股份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陕通股份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陕通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陕通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1、本人在本次收购项目中，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本次收购事项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属于被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王湧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

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人同意因本次收购持有陕通股份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通过控制关系提议改选陕通股份董事会；陕通股份不得为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陕通股份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陕通股份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陕通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陕通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避免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七）关于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

收购人就完成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八) 关于资金来源以及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因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交易对价，不涉及交易价款的支付，因此不涉及资金来源。收购人针对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作出了以下承诺：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陕通股份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收购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陕通股份的股权。”

(九)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陕通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也不会利用陕通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陕通股份公司资金以任何形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陕通股份置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陕通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陕通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违反承诺而导致陕通股份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人承诺将对陕通股份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相应措施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电话：029-88456259

财务顾问主办人：赵强兵、张萌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刚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七层

电话：029-68206166

经办律师：郑淑君、李瑜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杰

住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 3 号楼 16-17 层

电话：029-88866955

经办律师：陈洁、李蕾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

王勇

王强

王凯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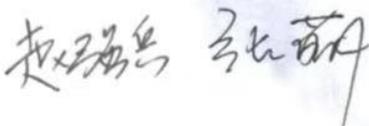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授权人:黄金琳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黄德良

职务: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授权总裁审批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代表的机构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辛刚

经办律师签字: 郑淑君 李瀚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陕西通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12号1幢306室

联系人：马亚利

电话：029-81773261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